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2020 年報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8

主席報告

12

經營及財務摘要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投資者關係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9

董事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 (主席)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維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主席)
劉學斌先生
黃維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維郭先生 (主席)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梁雪綸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投資者關係

劉志雄先生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公司簡介

概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03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民辦小學及中學最大的上市教育集團。我們的生源對象主要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層家庭。

我們的學校及教育課程

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校主要分別向一至六年級的學生及初一至初三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我們的高中學校主要向高一至高三的學生提供中國課程教育。

我們亦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若干學生開辦國際課程。例如，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高中學生提供取得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及英國普通教育A級證書所需考試的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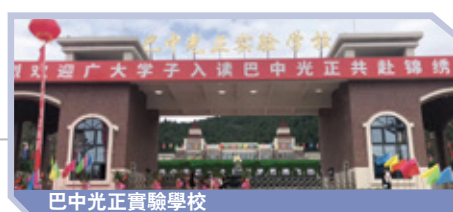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建立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我們的學校特色

我們的學校為設有學生宿舍的寄宿制學校。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優質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藝術等領域取得優異成績。

於本報告日期
我們於中國的校園網絡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0,741	979,140	1,246,920	1,681,530	1,792,728
收入成本	(370,352)	(529,289)	(702,054)	(939,836)	(924,792)
毛利	330,389	449,851	544,866	741,694	867,936
除稅前溢利	194,535	270,307	345,561	409,275	613,364
稅項	(40,172)	(70,112)	(38,379)	(55,697)	(111,683)
年內利潤	154,363	200,195	307,182	353,578	501,681
核心淨利潤(附註)	185,775	248,517	321,967	428,610	559,317
毛利率	47.1%	45.9%	43.7%	44.1%	48.4%
淨利潤率	22.0%	20.4%	24.6%	21.0%	28.0%
核心淨利潤率	26.5%	25.4%	25.8%	25.5%	31.2%

附註：核心淨利潤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本集團年內利潤。

每股盈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基本	0.10	0.11	0.15	0.17	0.25
攤薄	不適用	0.11	0.15	0.17	0.25

每股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中期股息	—	0.024	0.032	0.042	0.057
末期股息	—	0.026	0.036	0.042	0.056
總計	—	0.050	0.068	0.084	0.113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63,204	2,727,962	4,003,316	4,676,090	6,308,636
流動資產	695,171	604,265	1,468,347	1,595,205	1,609,429
流動負債	1,152,775	1,093,804	1,643,291	2,479,732	1,672,493
流動負債淨額	(457,604)	(489,539)	(174,944)	(884,527)	(63,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5,600	2,238,423	3,828,372	3,791,563	6,245,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775	1,745,890	1,911,065	2,161,298	2,960,526
非控股權益	—	(38)	66,276	85,517	128,727
非流動負債	474,825	492,571	1,851,031	1,544,748	3,156,319
	1,305,600	2,238,423	3,828,372	3,791,563	6,245,572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4,405	1,779,440	2,492,447	3,035,707	4,005,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705	753,510	1,192,987	1,161,412	1,126,095
銀行借款總額	607,700	621,800	1,707,220	2,169,430	2,785,52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	422,143	479,134	—
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365,005	436,778	617,023	750,820	858,305

流動資金	於8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60.7%	淨現金	47.4%	66.2%	53.7%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60.7%	淨現金	24.1%	51.0%	40.6%

附註：

- 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
-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附註1所計算)及可供出售投資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財務概要(續)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248	395,551	623,355	576,702	883,381

資本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款項	178,191	445,363	641,892	618,667	941,593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 所支付款項	19,217	85,791	101,485	285,104	86,484
總計	197,408	531,154	743,377	903,771	1,028,077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與2018/2019學年比較，2019/2020學年總招生人數增加10.5%至60,116名學生，學校總容量增加約11.1%至70,000名學生。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至人民幣1,792.7百萬元，相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升幅為6.6%。年內利潤增加41.9%至人民幣501.7百萬元，而核心淨利潤則增加30.5%至人民幣559.3百萬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6元（相等於每股0.066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等於每股0.062港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為人民幣0.113元（相等於每股0.128港元）。

新建學校開幕

2019/2020學年，本集團開始三間新學校運營的第一階段，即四川巴中光正實驗學校、廣東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及順德光正實驗學校。

主席報告（續）



優質教育認可

於2020年3月，我們收到北京大學招生辦公室的表揚信，其中東莞市光明中學被認為信譽卓著的中學，具有先進的教育理念，並自學校成立以來為北京大學培養一批優秀的高中畢業生。於2020年4月，我們亦收到清華大學廣東省招生組另一份表揚信，內容關於我們部分獲清華大學錄取的高中畢業生表現優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均希望與東莞市光明中學進一步合作，共同培育高素質人才。

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招飛局認可

2020年8月，東莞市光明中學收到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招飛局就東莞市光明中學3名學生被錄取為空軍飛行學員的祝賀信，對東莞市光明中學支持空軍建設發展表示誠摯的謝意。

信中亦提到，國家高度重視對空軍飛行人才的教育，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招飛局希望東莞市光明中學未來繼續支持空軍招飛工作，共同培養優秀飛行人才。

義務教育入學的電腦隨機分配

於2019年，中國中央政府就提升中國義務教育的整體質素發佈若干意見。該等意見提及的部分規定強調公平教育。例如，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與公辦學校同時招收學生。倘任何民辦學校的學生申請數目超過其可提供的學額，其學生錄取將基於電腦隨機分配。該等措施的主要目的為避免公辦及民辦學校在招募精英學生方面的任何競爭。

於2020年年初，包括廣東省在內的部分省份的政府部門進一步制訂義務教育招生指引。尤其是，倘學生申請數目超過其可提供的學額數目，則民辦學校的小學一年級及初中一年級學生的錄取應100%基於電腦隨機分配。然而，對於同時有中小學的民辦學校，其初中應首先錄取其本身已通過直接錄取或電腦隨機分配自行申請其初中學位的小學畢業生。剩餘的學額則應開放供初中一年級學生申請及電腦隨機分配。

本集團相信，我們乃憑藉卓越的教學質量及管理系統贏得聲譽及口碑，而非主要通過招收精英學生。因此採取電腦隨機分配的方式對錄取中國義務教育學生將不會對我們招生及學生質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學校在將學生表現從平均提升至優良成績以及從優良提升至優異成績方面有良好的往績。

在中國的COVID-19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於2020年年初呈報爆發COVID-19。從那時起，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城市封鎖、出行限制、隔離及學校停課等，以遏制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為支持有關醫院防止及控制COVID-19的工作，本集團向我們總部位處的東莞市的慈善組織捐款人民幣2百萬元。在任何情況下，保障學生及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為我們的首要任務。

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我們的學校延遲原定於2020年2月中旬開始的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實體課堂從那時起暫停了幾個月。為使我們學生在當地政府規定的停課期間能繼續學習，本集團通過使用在線平台提供教學服務，我們的老師可在家中為學生提供實時直播教學及輔導。本集團已為學生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學生按當地政府要求於2020年4月初至2020年5月不同日子及時段分批返校。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若干新學校項目及現有學校容量擴大的建設工程在COVID-19期間中斷。然而，自中國逐步復工以來，我們一直努力追回工程進度。

主席報告（續）

在中國成立一間享有優惠稅項待遇的新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子公司最近在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成立了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贛州服務公司」），為其中一間專為本集團學校提供各種服務的子公司，將為本集團若干學校提供（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軟件開發及數據管理服務。

根據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月頒佈的相關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頒佈的相關政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贛州服務公司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項政策將於2030年12月31日結束。

擬議高等教育業務

本集團已計劃進軍中國高等教育業務。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一節。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學生、家長、供應商、銀行家、專業團隊、當地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校長、教師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0年11月23日

經營及財務摘要

經營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學年	2019/2020	2018/2019		
招生總人數	60,116	54,420	+5,696	+10.5%
學生總容量	70,000	63,000	+7,000	+11.1%
整體校園利用率	85.9%	86.4%	-0.005	-0.6%
教師總人數	3,818	3,410	+408	+12.0%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收入	1,792,728	1,681,530	+111,198	+6.6%
毛利	867,936	741,694	+126,242	+17.0%
核心淨利潤(附註1)	559,317	428,610	+130,707	+30.5%
年內利潤	501,681	353,578	+148,103	+41.9%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0.057	0.042	+0.015	+35.7%
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元)	0.056	0.042	+0.014	+33.3%

附註1：核心淨利潤乃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方式。年內利潤與本集團核心淨利潤之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01,681	353,578
調整：		
匯兌虧損	3,182	16,748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972)	7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98	8,708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6,748	25,590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經調整利息之額外支出(附註2)	22,579	23,20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額外支出(附註3)	20,801	—
核心淨利潤	559,317	428,610

經營及財務摘要(續)

附註2：該調整指(a)本集團就票面利率為6.8%的50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付的實際利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與(b)根據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全額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時的實際利率12.2%計算的計入損益項下「財務成本」的利息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附註3：該調整指(a)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的實際應支付的租金支出，以及(b)計入損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總額減去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計入損益的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財務收入之間的差額。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8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6,095	1,161,412	-35,317	-3.0%
銀行借款總額	2,785,520	2,169,430	+616,090	+28.4%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79,134	-479,134	-100%
合約負債	858,305	750,820	+107,485	+14.3%
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53.7%	66.2%	-0.125	-18.9%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40.6%	51.0%	-0.104	-20.4%

附註4：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而計算。

附註5：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上文附註4所計算)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年9月，本集團開始3所新學校(即於四川省的巴中光正實驗學校(「**巴中光正學校**」)、於廣東省的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及順德光正實驗學校(「**順德光正學校**」))的第一期運作。於2019/2020學年，我們於14所寄宿制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為60,116名，於下列校園的總學生容量約為70,000名：

校園	省份	課程
1. 東莞市光明中學(連同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國際課程
3.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國際課程
4.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遼寧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山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6.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 (前名稱為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 (「 揭陽光正學校 」)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7.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 (「 濰坊濰州學校 」)	山東省	一至六年級中國課程
8.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四川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9. 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 附屬小學(「 漳浦龍成學校 」)	福建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10. 巴中光正學校	四川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11. 雲浮市光明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12. 順德光正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總收入

按服務劃分的總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學費及住宿費	1,292,413	72.1	1,145,461	68.1
配套服務	500,315	27.9	536,069	31.9
總收入	1,792,728	100	1,681,530	100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我們初步將該等付款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COVID-19導致實體課堂暫停了一段時間，在此期間，本集團向學生提供線上教學，確保學生可持續學習，因此並無重大金額的學費退回。然而，本集團向學生退回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學校停課期間的住宿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

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12.8%，主要是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



配套服務

我們為通常於學期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提高學生的校園生活質量，我們為學生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為學生提供多種校園服務及日常必需品。

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配套服務收入減少6.7%。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我們的學校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停課一段時間。

招生人數

由於我們學校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佔極少數，因此，截至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呈列相應的平均招生人數。下表載列2019/2020學年及2018/2019學年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2020	2018/2019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7,623	17,358	+265	+1.5%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4,773	12,645	+2,128	+16.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9,694	8,413	+1,281	+15.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70	3,119	+951	+30.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522	2,133	+389	+18.2%
揭陽光正學校(附註1)	4,769	5,375	-606	-11.3%
濰坊濰州學校	2,195	2,318	-123	-5.3%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598	159	+439	+276.1%
小計	56,244	51,520	+4,724	+9.2%
相關學年新增的學校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收購後合併入賬	2,894	2,900	-6	-0.2%
巴中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488	不適用	+488	不適用
雲浮市光明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445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順德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附註2)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小計	3,872	2,900	+972	+33.5%
學生總人數	60,116	54,420	+5,696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生總人數增加10.5%，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於2018/2019學年，由於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自2018年11月起匯總至本集團招生人數，因此，於2019/2020學年，招生總人數的正常化年度增長率將調整至約11.5%。

附註：

1. 本集團完成收購後，揭陽光正學校的65%股權自2017/2018學年起實際匯總至本集團。揭陽光正學校招生人數減少主要由於揭陽光正學校於2019/2020學年重新定位，小學及中學部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約29%至32%，且學校名稱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更改為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
2. 由於於2019/2020學年順德光正學校第一期發展的部分設施仍未投入使用，我們僅招收少量學生嘗試運營。該等學生於2019/2020學年佔用本集團其他校園的設施。

按分部劃分的招生人數	2019/2020 學年	佔總數 百分比	2018/2019 學年	佔總數 百分比
高中部	13,534	22.5	11,555	21.3
初中部	25,376	42.2	23,680	43.5
小學部	20,875	34.7	18,943	34.8
國際課程	331	0.6	242	0.4
學生總人數	60,116	100	54,420	100

與2018/2019學年相比，高中部2019/2020學年的招生人數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高中部新生增加。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乃用各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總金額除以各學年的招生人數計算得出。由於我們學校相關學年的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佔極少數，因此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且並未就計算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呈列各學年的平均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元	2019 人民幣元	變動百分比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25,868	26,005	-0.5%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6,202	25,634	+2.2%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9,976	19,852	+0.6%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6,994	17,161	-1.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4,590	15,244	-4.3%*
揭陽光正學校	11,988	10,972	+9.3%
濰坊濰州學校	11,501	12,426	-7.4%*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16,299	16,473	-1.1%*
新增學校前	21,953	21,720	+1.1%
相關學年新增的學校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收購後合併入賬	11,013	9,131 [#]	+20.6% [#]
巴中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19,350	不適用	不適用
雲浮市光明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32,516	不適用	不適用
順德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42,09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499	21,049	+2.1%

* 該等學校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減少，主要由於日校學生比例增加，而日校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一般低於寄宿學校學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漳浦龍成學校的財務報表自2018年11月收購完成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只有漳浦龍成學校由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計入本集團的總學費及住宿費，而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則全數併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我們假設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動，並年化其同一期間的學費及住宿費，則漳浦龍成學校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生的正常化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10,957元；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幅將調整至約0.5%。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受到輕微影響，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暫時停課而向學生退回住宿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及新增的學校前，本集團每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1.1%至人民幣21,953元，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高中部及揭陽光正學校新入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名學生的整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2.1%至人民幣21,499元。假設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漳浦龍成學校的招生人數並無重大變化，倘我們年化其於同期的學費及住宿費，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整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將調整至約人民幣21,146元，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升幅將調整至約1.7%。



學校容量及利用率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及大部分學生寄宿於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統計記錄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利用率乃用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各學年學生容量計算。下表載列截至2019/2020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按學校劃分的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學年			
	2019/2020 學生容量	利用率	2018/2019 學生容量	利用率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300	96.3%	18,300	94.9%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7,000	86.9%	15,000	84.3%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0,500	92.3%	8,500	99.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00	101.8%*	4,000	78.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63.1%	4,000	53.3%
揭陽光正學校	7,000	68.1%	7,000	76.8%
濰坊濰州學校	2,200	99.8%	2,200	105.4%*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1,000	59.8%	1,000	15.9%
小計	64,000	87.9%	60,000	85.9%
新增的學校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收購後合併入賬	3,000	96.5%	3,000	96.7%
巴中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1,500	32.5%	不適用	不適用
雲浮市光明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1,500	29.7%	不適用	不適用
順德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000	64.5%	3,000	96.7%
總計	70,000	85.9%	63,000	86.4%

* 該等學校的利用率超過100%乃由於部分學生為日校學生。

於2019/2020學年順德光正學校第一期發展仍未投入使用，該學校學生於2019/2020學年佔用本集團其他校園的設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生總容量由2018/2019學年的63,000名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70,000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容量擴大，以及新學校巴中光正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及順德光正學校於2019年9月開學所致。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展望」一節。

教師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合資格教師逾90%為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教師數目由2018/2019學年的約3,410名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約3,818名，主要由於為擴充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以及於2019年9月開辦新學校巴中光正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及順德光正學校而招聘新教師。整體學生教師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教師流轉率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相信能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待遇，以及通常在校園內或附近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住宿。我們也為優秀教師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規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教師(包括辭退的教師)的流轉率約為10%。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總收入增加6.6%至人民幣1,792.7百萬元，核心淨利潤增加30.5%至人民幣559.3百萬元。

收入

就我們收入的組成而言，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或6.6%，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2.7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47.0百萬元及配套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35.8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增加12.8%，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4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所致。招生總人數增加10.5%，由2018/2019學年的54,420名增至2019/2020學年的60,116名，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招生人數增加所致。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學生退回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學校因COVID-19爆發停課期間的住宿費約人民幣30百萬元。

配套服務的收入略微減少6.7%，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學校停課及部分配套服務暫停提供一段時間所致。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iii)因收購學校導致的學生名冊無形資產攤銷，(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的折舊及攤銷，(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i)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獎學金及學生活動)相關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員工成本	472,403	26.4	470,896	28.0
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	223,099	12.4	266,867	15.9
無形資產攤銷	16,748	0.9	25,590	1.5
折舊及攤銷	132,512	7.4	94,953	5.7
公共設施及維護	40,512	2.3	38,981	2.3
教育開支	39,518	2.2	42,549	2.5
收入成本總額	924,792	51.6	939,836	55.9

收入成本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或1.6%，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3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24.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COVID-19爆發期間暫停提供部分配套服務，因此，提供配套服務的成本減少。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教師人數由2018/2019學年的約3,410名增加至2019/2020學年的約3,818名，主要由於為擴充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以及於2019年9月開辦新學校巴中光正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及順德光正學校而招聘新教師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i)擴充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ii)巴中光正學校及雲浮市光明學校第一期發展開始，及(iii)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就所有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額外折舊費用所致。

毛利

綜上所述，毛利增加17.0%，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1%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8.4%，主要由於收入組合改變，即學費及住宿費的平均毛利率大致高於若干配套服務的平均毛利率，及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更加努力控制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開辦新學校及組織學校活動以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貼，及(iii)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例如來自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及(ii)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ii)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章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及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成本、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

銷售開支減少9.7%，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招生成本減少，及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更加努力控制成本所致。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與本集團子公司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審批服務以及技術及商業支持服務相關的稅項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v)租金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輕微增加0.3%，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更加努力控制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5.0%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4.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34.2%，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而自2017年9月1日起，我們所有的小學部與初中部須按要求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有權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我們已決定不再將我們的現有高中部分類為營利性學校。截至2020年8月31日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2%及13.6%。本集團所得稅及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而該等公司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6百萬元增加41.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已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01,681	353,57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匯兌虧損	3,182	16,748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972)	7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298	8,708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16,748	25,590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額外利息開支(附註1)	22,579	23,20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額外開支(附註2)	20,801	—
核心淨利潤	559,317	428,610

附註：

- 該調整指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後(a)根據500百萬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票面利率6.8%計算的利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及(b)按實際利率12.2%計算的計入損益中「財務成本」的利息約人民幣49.9百萬元的差額。

2. 該調整指(a)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實際應付租金開支；及(b)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總額及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計入損益中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減計入損益的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財務收入。

年內核心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30.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3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5%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1.2%。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941.6百萬元，並就用於本集團擴張的使用權資產支付約人民幣86.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增加所致。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悉數償還人民幣451.8百萬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籌得人民幣487.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466.2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259.7百萬元)。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126.1百萬元(於2019年8月31日：人民幣1,161.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85.5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償還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及一年以上償還的人民幣2,662.9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每年介乎4.7%至6.0%的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由銀行籌得若干借款以為我們未來年度發展若干新建學校及學校擴容提供所需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投資產品。本集團可提早贖回該等投資產品，而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儘管若干投資產品按相關產品的性質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該等投資產品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1百萬元(於2019年8月31日：人民幣884.5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預收學費及住宿費為納入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值乃以有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總權益而計算。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淨值為53.7%(於2019年8月31日：66.2%)。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解釋，於2020年8月31日，為更好地使用我們已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產品。本集團可以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投資產品，而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惟若干投資產品因有關產品性質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考慮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持有總值人民幣406.0百萬元的該等投資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以及提前贖回的可能性，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淨值將降至40.6%(於2019年8月31日：51.0%)。

資本負債比率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於2020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乃由於其預期外匯風險將不重大。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一名個人就其於我們其中一所學校成立期間代表該學校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及其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落實。在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原告的論點，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學校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收益權以及順德光正學校營運產生的收入作抵押。

市場回顧

大灣區民辦中小學的有利環境

國家已計劃深度整合大灣區的資源及促進經濟協調發展，該地區包括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及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9年上述十一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佛山、東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門及肇慶所產生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1.66萬億美元，人口為7,250萬人，分別約佔全國總數的12%和5%。

大灣區的發展也標誌交通連接顯著增加，促進人員及貨物的流動，從而帶動強勁的經濟增長。由於中國政府將繼續發展交通網絡，繼南沙大橋於2019年4月開通以及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開通後，政府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深中通道及蓮塘／香園圍管制站等多個基礎設施項目計劃。大灣區交通基礎設施的發展，加上其他利好政策，我們預計從中國其他地區陪同父母到大灣區經營生意及工作的子女人數將增加，為廣東省民辦中小學教育的發展提供廣闊的前景。

於2019年2月，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了《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出的路線圖將大灣區進一步蛻變成技術及創新的世界級城市群及國際樞紐。尤其是，發展規劃綱要中的第8章提到，將於大灣區建立一個教育及人才中心，其中更會推行一些(其中包括)促進該區基礎教育的舉措。

提供先進技術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市場潛力

根據中國政府推動的「中國製造2025」戰略計劃，預期華南地區對先進技術及製造業高端技術人員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生人數、學費及住宿費的最新資料

2020/2021學年的招生人數

按學校劃分的招生人數	學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20/2021	2019/2020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7,657	17,623	+34	+0.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4,821	14,773	+48	+0.3%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3,624	9,694	+3,930	+40.5%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345	4,070	+275	+6.8%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3,014	2,522	+492	+19.5%
揭陽光正學校	4,439	4,769	-330	-6.9%
濰坊濰州學校	2,113	2,195	-82	-3.7%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1,142	598	+544	+91.0%
漳浦龍成學校				
— 自2018年11月起合併入賬	3,402	2,894	+508	+17.6%
巴中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1,027	488	+539	+110.5%
雲浮市光明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1,116	445	+671	+150.8%
順德光正學校				
— 於2019年9月開辦的新學校	426	45	+381	+846.7%
自有學校的招生人數	67,126	60,116	+7,010	+11.7%
本集團在當中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學校的招生人數	4,236	—	+4,236	不適用
招生總人數	71,362	60,116	+11,246	+18.7%

招生總人數增加主要由於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巴中光正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順德光正學校正式開課及自2020/2021學年起計入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學校的招生人數。

2020/2021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

自2020/2021學年起，本集團調高入讀東莞市光明中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揭陽光正學校、濰坊濰州學校及巴中光正學校中國課程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幅度介乎約9%至約38%。

具體而言，上述東莞市光明中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上調幅度約為16%至24%，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上調幅度約為14%至38%。

展望

於中長遠而言成為綜合型教育集團

除擴展中小學業務外，本集團的目標為擴展業務至線上教育及高等教育，於中長遠而言成為綜合型教育集團。

於中國意外爆發的COVID-19促使學校運營者在停課期間尋找出路，為發展線上教育業務帶來潛在機會。在停課期間，根據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的老師利用線上平台為學生提供實時直播教學及輔導，以確保學生在停課期間能夠繼續學習。該等線上平台具有錄影及重播功能，以便學生重溫。該等配備雲端運算技術及人工智能的線上教育平台有助我們追蹤學生的出席情況、學習進度及表現。我們在停課期間提供的線上教學服務受到很多學生家長的歡迎。我們相信，結合線下及線上教育平台日後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主要從事大數據、機器人、智能製造、人工智能、生命科技等先進及新興行業發展的企業對高端技術人員的需求潛力，本集團已計劃建立民辦高等教育學院，旨在提供該等範疇的大專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 中小學教育

以大灣區為重點

鑑於廣東省在國內生產總值、人口及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方面的利好環境，我們計劃於大灣區九個廣東城市建立全面學校覆蓋。除於東莞、惠州及佛山的現有學校外，我們已分別就於中山、江門、廣州及肇慶擬建民辦寄宿制學校事宜，與當地政府達成合作或訂立框架協議，完成未來大灣區七個廣東城市的潛在覆蓋範圍。

儘管廣東省是我們擴張的首選地區，我們亦將發掘廣東省以外(如四川省)任何具吸引力的擴張機會。

巨大的自然增長潛力

i. 擴大學校容量

本集團現有學校的估計總容量由2019/2020學年約70,000名學生增加至2020/2021學年約79,500名學生。

因應旗下各所學校的實際招生人數、學生人數增長潛力及目前利用率，本集團將不時擴大相關學校的容量或調整擴張速度。

ii. 開辦更多新學校

為了保持我們未來的增長勢頭，除擴大現有學校容量外，我們將繼續開辦更多新學校，包括分階段於已購作教育用途附帶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建設規模相對較大的新學校，以及運營廣東省規模相對較小的潛在輕資產學校。

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新的學校項目加入發展計劃，將不時根據市場狀況及地方政府的規定調整我們的發展計劃。

a) 在建新學校 — 第一期預期於2021/2022學年開學

根據本集團與廣東省潮州市、江門市及中山市地方政府分別訂立的合作協議，各地方政府已向本集團提供或同意提供土地，擬在下列城市建設(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寄宿制學校：

城市	作教育用途的概約 土地面積	估計最大學生 容量
潮州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8,000
江門開平市	200畝或133,000平方米	7,500
中山市	320畝或213,330平方米	11,000

各所擬建寄宿制學校將分階段建設，第一期的預期開學日期取決於包括必要政府批文在內的多項條件。

b) 探索在廣東省運營輕資產學校的機會

鑑於對優質民辦中小學校的強勁需求，以及部分廣東省城市作教育用途之土地稀少，本集團正尋求機會租賃或運營部分閒置物業，獲得當地政府機關的批准後，該等物業可轉型為容納約3,000至5,000名學生的學校物業。本集團已於廣東省物色多處此類物業，正分別與物業擁有人／業主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有關安排及必要批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運營輕資產學校的事宜簽署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c) 正在協商的擬議新學校

本集團已與廣東省廣州市及肇慶市政府簽署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廣州及肇慶發展寄宿制學校的合作建議。

我們仍在與上述地方政府就合作建議的條款進行協商，包括在有關城市向本集團提供土地作教育用途，以及預期最大學生容量。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建議簽署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學校劃分的2020/2021學年估計學生容量及最大學生容量，當中計及正在建設中的新建學校的估計最大容量：

現有學校	2020/2021 學年的估計 學生容量	估計最大 學生容量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18,300	18,3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7,000	20,000 ⁽¹⁾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4,000	14,0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4,000	6,200 ⁽²⁾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4,000	8,000 ⁽²⁾
揭陽光正學校	7,000	18,000 ⁽³⁾
濰坊濰州學校	2,200	2,200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0	9,280 ⁽²⁾
漳浦龍成學校	3,000	3,500
巴中光正學校	2,500	10,000 ⁽²⁾
雲浮市光明學校	2,500	10,680 ⁽²⁾
順德光正學校	3,000	9,210 ⁽⁴⁾
小計	79,500	129,370
正在建設中的新建學校		
— 預期於2021/2022學年開學		
潮州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8,000 ⁽⁵⁾
江門開平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7,500 ⁽⁵⁾
中山市的一所寄宿制學校	—	11,000
小計	—	26,500
總計	79,500	155,870

獲得若干當地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假設現有學校及正在建設中的新建學校的全部可用土地使用權獲得悉數利用，本集團的估計最大容量可擴大至超過155,000名學生。

附註：

- (1) 獲得若干政府批准後，我們申請將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最大學生容量由18,000名增加至20,000名。
- (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明學校及巴中光正學校各自的估計最大容量乃基於相關合作協議所載(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目標總容量得出。
- (3) 揭東縣人民政府同意支持本集團，提供額外土地作揭陽光正學校未來擴建之用，預期可最多容納18,000名學生。
- (4) 順德光正學校的估計最大容量基於(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批准的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目標總容量得出。
- (5) 建議於潮州市、江門開平市及中山市新建的學校估計最大容量乃基於(其中包括)相關合作協議所載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的目標總容量得出。

向其他學校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與若干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民辦學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0/2021學年起向相關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以獲取管理費收入。本集團將發掘更多向其他第三方學校提供管理服務的機會。

II. 線上教育

我們成立了一間子公司，其專注於「互聯網+」教育及教育信息技術。我們開發了若干線上教育課程，學生及教師可自行決定在週末及假日參加，該等線上教育課程包括度身訂造學習課程、親子練習、課外活動及教師培訓課程。該等線上教育課程已為本集團貢獻了額外收入。

III. 高等教育

巴中光正科技學院(暫稱)

本集團已與四川巴中經濟開發區(「**巴中經濟開發區**」)訂立協議，據此巴中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幅位於四川省巴中市中心地區，總地盤面積約為1,500畝(相等於約1,000,000平方米)的地塊(「**該幅土地**」)，以供本集團擬建設的民辦高等教育學院(暫稱「**巴中光正科技學院**」(「**巴中光正科技學院**」))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巴中光正科技學院將為大專學生提供課程，讓他們具備大灣區的新興工業、資訊科技、生命科技、人工智能、現代農業等範疇高級技術員工必須具備的技能。本集團將於教學資源上與若干知名高等教育機構及中國科學院部分院士合作。

巴中光正科技學院將分階段發展，預期最多可容納約18,000名學生。巴中經濟開發區已完成向本集團提供第一階段土地(佔地面積約為500畝(相當於約330,000平方米))的所需程序，土地預期可容納6,000名學生。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後，本集團將分階段發展巴中光正科技學院的第一期，營運預期於2022年9月左右開始。

東莞市光正科技學院(暫稱)

本集團已計劃於廣東省東莞市建設一所民辦高等教育學院(暫稱「東莞市光正科技學院」(「東莞市光正科技學院」))，主要培訓大專學生具備該等企業及相關行業所需技能。

為支持東莞市光正科技學院的建設和發展，本集團已分別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哈工大大數據集團各自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哈工大大數據集團將負責(其中包括)設計東莞市光正科技學院的課程、大綱及教學計劃，以及組成專業的教學團隊。

等待東莞市政府的批准，本集團正就擬發展東莞市光正科技學院獲取一塊位於東莞市的土地，該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800畝(相當於約533,000平方米)，預期可容納最多約10,000名學生。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或其他資本市場可得融資選項(如需要)撥付。

教師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教師素質在學校擴展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與中國多所知名師範大學合作，招聘畢業生人才作為我們的見習教師。我們有一個教師輔導項目，訓練傑出教師為將來擔任學校的校長一職作準備，也有為教師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如討論小組、跨校教師研討會及室外培訓營，讓教師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

們通常會委派現有學校經驗豐富的部分教師參與新建或新購學校的運營。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對優秀教師作出獎勵，亦會要求不達預期目標的教師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結論

憑藉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通過驗證的擴展往績記錄及發展策略，我們將繼續保持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的領先地位(按招生人數計)，並提高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通過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教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民辦高等教育業務，以使其教育業務多元化。我們希望中長遠而言成為綜合型教育集團，以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

監管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擁有，並規定外資僅能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並由中方主導)。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的條文，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必須接受中外學校合作，並且必須由中方領導(校長或主要行政人員應擁有中國國籍，並且中方應佔理事會、董事會或聯合行政委員會不少於一半人數)。有關條文亦禁止外商投資於義務教育機構或宗教教育機構。因此，我們有必要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以保留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中採納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並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該項法律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訂明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所禁止的領域或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對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做出限制性規定，因此《外商投資法》將不會對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造成重大影響，而合約安排及有關協議將繼續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方式之一，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我們亦將視具體情況真誠採取合理措施。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由於《修訂草案》僅為草案形式，未來仍可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認為根據其所載條文或其他內容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仍為時尚早。《修訂草案》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本公司目前根據其初步評估認為《修訂草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

於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意見**」)。根據意見，於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的民辦學校應根據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規定採納學費及收費政策，直至完成分類登記相關程序。我們所有K12學校均為非營利性學校，並一直遵守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法規。該等學校根據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規定釐定其學費及收費率，並根據法律公開披露有關費率。有關學校已就有關學費及收費的合規事宜與當地監管部門溝通；並已遵守有關學費及收費的監管規定，且並無違反意見。

意見規定「探索建立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重點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嚴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和非營利性中外合作辦學者通過各種方式從學費收入等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財產)或通過關聯交易、關聯方轉移辦學收益等行為」。目前，我們所有學校均為非營利性學校，因此必須遵守上述條文。多年來，我們委聘核數師按照法律規定進行審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且在運營該等學校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並無向任何贊助商支付該等學校的任何經營收入或分配該等學校的任何經營盈餘，亦無通過非法關聯交易轉移該等學校的任何經營收入。所有收費均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結算。我們認為，意見條文不會對我們學校的現有學費及收費政策、合約安排、現有運營或未來的股息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3379號(教育類343號)提案答覆的函》

於2020年10月14日，教育部刊發《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3379號(教育類343號)提案答覆的函》(「答函」)。答函明確指出，為保障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權益，回應舉辦者訴求，教育部對合法合規的關聯交易持開放態度。由於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答函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風險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關於進一步激發中小學辦學活力的若干意見》

於2020年9月15日，教育部與其他七個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激發中小學辦學活力的若干意見》，就五個主要層面列出多項意見及規定，即保障學校辦學自主權、增強學校辦學內生動力、提升辦學支撐保障能力、健全辦學管理機制以及強化組織實施，有助於激發活力，並有效提高中小學的教育質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關於印發中小學校和托幼機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術方案的通知》

於2020年COVID-19爆發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辦公廳與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中小學校和托幼機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術方案的通知》(「通知」)，連同其附件《中小學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術方案》。通知規定各學校須成立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全面負責學校的COVID-19防控工作，並包含有關人員控制、教師、食堂等主要場所的防控工作、環境衛生及學校其他方面的工作的具體規定。我們所有學校均非常重視COVID-19的防控。本公司將繼續評估並密切監察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於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持有之投資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投資產品約人民幣406.0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理財產品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章節。

僱員福利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約6,600名僱員(於2019年8月31日：約6,21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17.3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7.4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8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使用。

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已分配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 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發展新學校	65%	474.5	474.5	—
— 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8%	58.4	58.4	—
—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4.6	14.6	—
— 用於收購學校，以完善我們的學校網絡	18%	131.4	131.4	—
— 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2%	14.6	14.6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	36.5	36.5	—
總計	100%	730.0	73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每股配發股份的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成本及費用)及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4.2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本公司擬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使用所有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投資者關係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自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本公司面臨出席或籌辦投資者關係（「投資者關係」）會面活動的挑戰。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組織多個網上會議及電話會議與投資者及賣方分析師溝通。本公司亦舉行網上語音直播業績簡報會及反向路演，讓本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及賣方分析師交流，解釋本集團的公司策略、運營及業績表現、未來計劃及發展，以及最新監管規定。

獎項

於2020年9月，本公司獲得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2020年第6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市值）」獎項，是本公司連續三年獲頒此殊榮。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主管劉志雄先生亦榮獲2020年第6屆投資者關係大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小市值）」獎項。該等獎項反映本公司致力保持優質的投資者關係，並獲得投資業界的廣泛認可。

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連續六年舉辦，旨在表揚於投資者關係表現出眾及奉行最佳守則的香港上市公司及投資者關係專才。2020年第6屆投資者關係大獎獲得上市公司及投資界的熱烈支持。參與公司的數目與去年比較增至168間，反映市場對投資者關係日益關注。一如既往，得獎者首先獲公眾人士提名，其後再由合資格買方及賣方投資者於網上投票選出。本年度逾670名投資者參與投票，投資界的積極參與亦反映出投資者關係大獎在業界獲得廣泛認可。



投資者關係（續）

指數成分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獲選為以下指數的成分股：

i) 港股通指數：

恒生港股通	香港	綜合指數
恒生港股通	香港	中小型股指數
恒生港股通	香港	小型股指數
恒生港股通	香港	中國內地公司指數
恒生港股通	香港	非AH股公司指數

ii) 恒生綜合指數及相關指數：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 — 非必需性消費
恒生小型股指數
恒生中小型股指數

iii) 行業指數

恒生消費品及服務指數

iv) MSCI指數

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計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李素文女士，4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

李久常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彼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王永春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校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王先生尤其曾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並受聘華南師範大學及陝西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導師。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教授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1年經驗。孫教授現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孫教授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孫教授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教授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曾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

譚競正先生，71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GBA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維郭先生，68歲，擁有超過41年企業管理及政府部門行政的管理經驗。從1976年起，黃先生曾經在多家不同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包括從事家電行業、輕工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先生在佛山市政府工作，期間兼任佛山市國家高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彼為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黃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化工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杜雙喜先生，50歲，為東莞市光明小學校長。彼於2015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杜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中國其他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杜先生分別獲湖南省教育廳、湖南省電化教育館及湖南省教育技術協會以及中國中小學教育學會認定為湖南省小學語文骨幹教師、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十五」課題研究先進個人及全國中小學百佳學術研究帶頭人。

杜先生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獲得柏枝鄉教育辦認定的小學高級教師資格。

劉志雄先生，50歲，於2017年3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投資者關係主管。

劉先生此前於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擔任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7)的副總裁、投資者關係主管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劉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第5屆及第6屆投資者關係大獎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大獎得獎者。

陳曦女士，54歲，為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前稱華南師大粵東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7年8月獲委任該職位，並主要負責監察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陳女士曾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該等職位。

陳女士曾獲得多個教育相關獎項，包括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的綠色學校園丁獎，以及其有關教育管理的論文獲得中國教育學會舉辦的論文比賽一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女士獲得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為廣東教育學院）的教育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教育學學位。

章競峰先生，41歲，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教師、指導辦公室的負責人及副校長。

章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其中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廣東教育學會及廣東省電視台聯合授予的廣東省教育創新成果獎一等獎。

章先生獲得湖北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何山先生，41歲，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校長。彼於2016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彼曾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人力資源主管及校長助理。

何先生因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授予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創新成果獎三等獎。

何先生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獲得教育部及盤錦市教育局認定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及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董事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子公司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小學、初中及高中提供民辦教育。本公司子公司的列表以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已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呈列。該等討論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 (ii)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

- (i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
- (iv)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
- (v)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
- (vi)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vii)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盡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 (viii) 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及
- (ix)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將紙張雙面使用。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登載於其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的若干年度並未為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全額供款，同時為中國大多數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擬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此外，我們已於上市後就東莞市光明小學所用的多幅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獲得於有關土地上建設樓宇的建設許可證。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已獲政府批准使用我們學校營運所在的土地。

董事報告（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6元（相等於0.066港元）之建議。建議須待股東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至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7頁「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投資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於2020年8月18日，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2,177,154,0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94至9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57百萬元。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人員在取得勝訴判決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董事報告（續）

董事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劉學斌先生、王永春先生及孫啟烈教授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載有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關連方披露」及本年度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外，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及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有關期間並無接獲控股股東進行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透過本集團進行除外)；及(iii)概無個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國業務。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由（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如此行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以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的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有關詞彙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於2017年5月11日及2020年5月19日，西藏科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及贛州廣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贛州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及贛州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子公司）將被指定為服務提供商之一，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綜合聯層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董事報告（續）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限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使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3.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綜合聯屬實體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出。

本公司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載列的關連方交易中，本集團與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產生的招待開支及有關向李女士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構成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而其餘開支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交易產生，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披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或其他出資人。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4.8% (2019年：7.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1.6% (2019年：5.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2.72%
李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6.18%
	實益權益	2,128,000	—	2,128,000	0.10%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董事，而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董事。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8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的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2.7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6.18%

附註：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2.72%的實益權益。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6.18%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計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6,600名僱員(於2019年8月31日：約6,21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17.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07.4百萬元)。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報告（續）

(c)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f)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周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之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概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受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報告（續）

(e)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董事報告（續）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下一名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8月31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	歸屬日期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僱員	2017年3月14日	1,000,000	—	1,000,000	(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周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一周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兩周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兩周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iii) 1,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三周年歸屬，並將可於授出日期三周年起計五年內行使	1.96港元 (附註)
總計		1,000,000	—	1,000,000		

附註：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9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直至2020年8月31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05%。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獎勵股份，並由獲選者信託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獲選者。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於2020年8月31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2019年8月31日：11,704,000股股份)。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4%。待獲選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於十年內根據所授時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除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獲選者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續）

公益性捐贈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公益性捐贈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7百萬元）。

訴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並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王永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同時履行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李素文女士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以及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由李素文女士履行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亦認為該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4/4	2/2
劉學斌先生	4/4	2/2
李久常先生	4/4	2/2
王永春先生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譚競正先生	4/4	2/2
黃維郭先生	4/4	2/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已於每個財政年度按照每隔約一個季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齊全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巧,以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適切。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李素文女士	✓	✓
劉學斌先生	✓	✓
李久常先生	✓	✓
王永春先生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譚競正先生	✓	✓
黃維郭先生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披露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全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競正先生	2/2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黃維郭先生	2/2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收納於本報告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3
黃維郭先生	2/3
劉學斌先生	3/3

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6
超過3,000,000港元	1	—

附註：一名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有關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會見獲提名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維郭先生	2/2
譚競正先生	2/2
李素文女士	2/2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經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取得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視董事會水平的日益多元化對支持其達成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政策，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的基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明白並接納多元化董事會的優點，以提高其表現質量。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監察及檢討該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對現行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表示滿意，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5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2,2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337
中期審閱	925
其他服務	810
總計	4,32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設計作管理，而非排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及監控部門，以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評估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的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虧損的影響，並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於2019年9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員工及擁有公司事務的日常知識。梁女士並不是本公司僱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為本公司指定的與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已透過指定聯絡人迅速傳遞予梁女士。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致投資者關係主管)
傳真： (852) 3899 3522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列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疑問。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1至204頁的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認為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在考慮商譽減值時編製及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中涉及的估計。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以及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的商譽減值評估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需要重大估計及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財務預算並參考往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展望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商譽為人民幣149,592,000元，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及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有關主要控制；
- 抽樣獲取由管理層所編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並檢查其計算準確度；
- 評估減值評估的貼現現金流模型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估計毛利率及所應用的貼現率)是否合適；
- 根據如獲批預算等支持憑證抽樣評估數據源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對實際表現作出的過往分析對管理層作出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回顧調查；及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作出的結論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

我們認為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及本年度確認的交易量。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792,728,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1,530,000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理解貴集團與招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確認收入的有關控制；
- 參考釐定是否已提供或交付服務或商品之支持憑證，抽樣檢查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 抽樣觀察出席率，並監察現有學生身份；
- 抽樣檢查學生付款紀錄並追溯付款收據；
- 對學費及住宿費進行趨勢分析；及
- 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以檢測就學費及住宿費確認之收入金額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兆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1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792,728	1,681,530
收入成本		(924,792)	(939,836)
毛利		867,936	741,694
其他收入	7	58,277	33,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1,375	(176)
銷售開支		(23,282)	(25,783)
行政開支		(253,793)	(252,987)
財務收入	9	9,869	20,254
財務成本	10	(107,018)	(107,117)
除稅前溢利		613,364	409,275
稅項	11	(111,683)	(55,69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	501,681	353,5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1,871	359,462
非控股權益		(10,190)	(5,884)
		501,681	353,57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5	0.25	0.17
攤薄(人民幣元)	15	0.25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8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05,450	3,035,707
使用權資產	17	1,569,322	—
預付租賃款項	18	—	781,494
無形資產	19	9,723	26,471
商譽	20	149,592	149,592
投資物業	21	22,000	22,00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2,549	630,8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00	30,000
		6,308,636	4,676,090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7,697	6,18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637	97,056
預付租賃款項	18	—	18,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76,000	312,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317	498,9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122,778	662,454
		1,609,429	1,595,20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858,305	750,820
退款負債	27	11,0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8	505,264	502,974
應付所得稅		134,432	117,844
租賃負債	29	40,801	—
借款	30	122,600	628,960
可換股貸款票據	31	—	479,134
		1,672,493	2,479,732
流動負債淨額		(63,064)	(884,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5,572	3,791,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8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33	19,255	18,093
儲備基金		2,941,271	2,143,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0,526	2,161,298
非控股權益		128,727	85,517
		3,089,253	2,246,8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489,121	—
借款	30	2,662,920	1,540,470
遞延稅項負債	32	4,278	4,278
		3,156,319	1,544,748
		6,245,572	3,791,563

第91至204頁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學斌

董事
李素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酌情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持作股份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儲備	獎勵計劃的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18,057	589,701	85,000	83,400	3,265	373,118	294,432	(41,356)	505,448	1,911,065	66,276	1,977,3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59,462	359,462	(5,884)	353,578	
轉撥	—	—	—	—	—	167,665	21,618	—	(189,283)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	—	—	—	1,192	—	—	7,516	—	8,708	—	8,7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	—	—	—	—	(587)	—	(587)	—	(587)	
行使購股權	36	7,220	—	—	(4,160)	—	—	—	—	3,096	—	3,0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155,321)	—	—	—	—	—	—	—	(155,321)	—	(155,321)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i)	—	—	34,875	—	—	—	—	—	—	34,875	25,125	60,000	
於2019年8月31日	18,093	441,600	119,875	83,400	297	540,783	316,050	(34,427)	675,627	2,161,298	85,517	2,246,81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511,871	511,871	(10,190)	501,681	
轉撥	—	—	—	—	—	118,417	3,312	—	(121,729)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33)	1,162	491,201	—	—	—	—	—	—	—	492,363	—	492,363	
就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4,910)	—	—	—	—	—	—	—	(4,910)	—	(4,91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4)	—	—	—	—	514	—	—	4,784	—	5,298	—	5,2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312)	312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205,394)	—	—	—	—	—	—	—	(205,394)	—	(205,394)	
來自收購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	—	—	53,400	53,400	
於2020年8月31日	19,255	722,497	119,875	83,400	811	659,200	319,362	(29,955)	1,066,081	2,960,526	128,727	3,089,253	

附註：

-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信託」)之間的信託融資安排，於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於2013年5月悉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後，東莞信託已將惠州光正的7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富盈集團。富盈集團的還款乃由本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於2013年9月，惠州光正的75%股權隨後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由富盈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並由富盈集團的即期賬項結算。該代價與富盈集團於惠州光正的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差額人民幣85,000,000元乃入賬列作股權持有人的視作注資。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8月，本公司子公司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與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雲浮光正」)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投資協議，認購已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0元(為雲浮光正股權的2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以成立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雲浮學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浮市提供中小學全日制教育。於2017年1月，本集團收到雲浮光正非控股股東的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用作注資及雲浮學校潛在聯合發展的一般資金。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雲浮學校成立後，相當於雲浮光正淨資產賬面值按比例份額的金額轉讓予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及雲浮光正淨資產賬面值的按比例份額的差異人民幣34,875,000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 ii. 酌情特別儲備指校園餐廳經營的累積盈餘，由本集團特別劃撥用於改善及提升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以及非營利性學校所賺取的累計溢利，該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建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中獲取合理回報。該儲備於學校運營期間不得用於向股權持有人派發。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特別儲備的有關資產將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根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若干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其時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於學校清算或清盤之後，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結算後申請自學校剩餘資產獲得補償或獎勵。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經營及非營利性學校教育營運的盈餘分別為人民幣108,481,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651,000元)及人民幣9,936,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14,000元)，已轉撥至酌情特別儲備。
- iii.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溢利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供款。該等儲備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b)學校的發展基金。
 - (a) 對具有有限責任的中國子公司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其須於每個年度末向一般儲備作出相等於其稅後溢利10%的年度撥款，直至餘額達到有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無須尋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向發展基金作出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有關學校淨資產年度增長的25%供款。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3,364	409,2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07,018	107,117
財務收入	(9,869)	(20,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79	113,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890	—
無形資產攤銷	16,748	25,5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7,211	5,44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40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	9,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46,196)	(18,37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0,972)	786
未變現匯兌虧損	5,262	1,6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98	8,708
收購子公司應付代價調整收益	(7,7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9,332	642,589
存貨增加	(1,515)	(68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14)	(43,103)
合約負債增加	107,485	123,559
退款負債增加	11,0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26,097	(80,378)
經營所產生現金	978,476	641,987
已付所得稅	(95,095)	(65,2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3,381	576,7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858	20,67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86,189	271,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483,2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941,593)	(618,667)
使用權資產付款	(86,484)	—
租賃按金付款	(6,593)	—
收購租賃土地已付按金	(55,860)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支付款項	—	(285,10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款項	(69,000)	(46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6	2,07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1,196	604,370
償還向政府的臨時付款	—	20,000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2,377)	(69,6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418)	(1,005,598)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99,800	869,770
償還銀行借款	(1,383,710)	(407,560)
償還租賃負債	(11,595)	—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451,750)	—
已付利息	(207,874)	(140,192)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92,363	—
已付發行成本	(4,627)	—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下普通股所支付款項	—	(587)
已付股息	(205,394)	(155,321)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3,0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7,213	16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6,176	(259,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454	911,4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852)	10,7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122,778	662,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及其列於附註44的子公司(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續)

本公司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聯屬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50,839	1,275,127
除稅前溢利	380,843	310,105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64,275	4,637,104
流動資產	375,079	460,278
流動負債	(1,492,835)	(2,349,894)
非流動負債	(3,156,319)	(1,065,61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064,000元(2019年：人民幣884,527,000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的融資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2020年8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929,230,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並未應用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9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9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本集團於2019年9月1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扣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2%。

	於2019年9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4,53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4,065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5,47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58,593
自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a)	7,948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66,541
分析為		
流動		14,899
非流動		51,642
		66,541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9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58,593
按租賃預付款項調整	(b)	540
於2019年9月1日調整租賃按金	(c)	337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d)	800,049
		859,51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809,749
租賃物業		49,770
		859,519

附註：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於2019年8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未抵押付款分類為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人民幣7,948,000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b) 於2019年8月31日，租賃物業之前期付款確認為租賃之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金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40,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c)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人民幣337,000元由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d) 於2019年8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55,000元及人民幣781,494,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9月1日獲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9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於2019年9月1日生效，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 (b) 於2019年9月1日生效，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以下調整為就2019年9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作出。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呈列。

	先前於 2019年8月31日 錄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9月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81,494	(781,494)	—
使用權資產	—	859,519	859,51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555	(18,555)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7,056	(877)	96,17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899	14,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502,974	(7,948)	495,0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642	51,642

附註：為呈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以間接方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已根據上文披露之2019年9月1日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基準利率改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版)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版)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版)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當時或開始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版))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的定義

修訂版：

- 增添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乃按個別交易逐案而定；
- 闡明視作為一項業務的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本集團將於日後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9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應用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澄清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附註)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續)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權延遲結清總值人民幣191,770,000元的借款，條件為須在自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遵守契諾。由於貸款人同意放棄於報告期末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有關借款劃分為非流動。待澄清相關規定修訂的應用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應用修訂是否將影響該等借款的分類。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應用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其他負債重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

修訂版為重大的定義提供更細緻的定義，包括作出重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說明。具體而言，修訂：

- 包括「模糊」重大資料的概念，其影響類似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
- 取代重大影響用戶門檻，由「可能影響」改為「可能合理預期影響」；及
- 包括當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種資料時，使用「主要用戶」字眼而非簡單稱為「用戶」(被視為太廣泛)。

修訂亦符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2020年9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自2019年9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另一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子公司權益的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的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於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以下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計量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淨額的部分。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且授權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之淨資產，則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會呈報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作出回顧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並(倘已知)會對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事實及情況的資料。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平值分攤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所獲得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將購買價格的餘額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上述會計政策)。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產生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時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相同合約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義務之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產生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各位單獨的履約責任)及若干配套服務(包括課外活動計劃、小學生校園餐廳、校車服務以及與第三方合作的托管服務)均根據產出法確認。產出法用於釐定課程及提供計劃或服務的履約責任達致完成的進度，乃用以按直接計量目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剩餘服務(最能反映本集團履約轉讓服務控制權)確認收益。因此，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從客戶收取的部分或所有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物業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成本作出估計。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呈列為「投資物業」。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非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時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租賃合約載有特定條文規定在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本集團及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影響致使相關資產不適合或無法使用時，便可減租或暫時免租，特定條文引致的相關減租或暫時免租入賬列為原租賃的一部分而非租賃修訂。有關減租或暫時免租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9月1日前)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獲取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的總得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轉移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根據該等有關獨立售價獨立於租賃組成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根據附註3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一項經營租賃的修訂入賬列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的一項新租賃，並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於2019年9月1日生效的是，在相關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以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就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有待其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從符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購入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遞延收入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減，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而言，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於歸屬日期後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獲確認為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當受託人在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歸屬的授出股份的購買成本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將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中撥回。該轉讓產生的差額自累計溢利扣除／計入累計溢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本集團目前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首次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清償該負債或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推翻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假設。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淨額。

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為供應生產或行政目的正在興建的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代價按於首次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悉數分配。

倘相關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呈列。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配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計量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的基準呈報。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追溯基準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經由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與零之最高者。可能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將滿足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在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透過對金融資產報告期初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列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之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當期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對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初始確認之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應用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的方式計量虧損撥備。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根據自初始確認後違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狀況存在或預測將出現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環境、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逾30天，則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 i) 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近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iii) 從長遠來看，經濟和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合約規定現金流量義務履約能力，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辨識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確保其可在款項逾期前辨識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有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不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則視之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逾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 (c) 借貸人的放貸人就經濟或與借貸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給予借貸人在一般情況下放貸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賬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對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賬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的中肯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流向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應收款項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劃分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時，並未於損益中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負債部分(詳情見附註31)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兌換實體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不符合權益定義的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工具的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非衍生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各自公平值比例分配至非衍生債務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非衍生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非衍生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整個混合合約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體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自主體合約的同一工具內多個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此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易於分開且彼此獨立。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中國非營利性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優惠稅項待遇

於詮釋相關稅項規定及法規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以釐定本集團的非營利性學校是否需繳納附註11所披露之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倚賴於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一系列有關未來事件的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的資料，從而改變其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稅項負債的有關變動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稅項開支。

合約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彼等經營業績已納入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誠如附註1所載，按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東莞瑞興、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的估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全部金額已分配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揭陽學校」)、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濰州學校」)以及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統稱為「漳浦龍成學校」)。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的減值測試需要於商譽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使用價值的計算對包括增長率、估計毛利率、貼現率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之看法的預期表現等關鍵假設的變動較為敏感。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於2020年8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9,592,000元(2019年：人民幣149,592,000元)。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任何減值跡象。於2020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5,450,000元及人民幣1,569,322,000元(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3,035,707,000元及零)。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每所學校基準報告。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可呈報分部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1,292,413	1,145,461
配套服務(附註)	500,315	536,069
	1,792,728	1,681,530

附註： 配套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校園餐廳營運銷售以及安排校車及遊學團。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時間點確認		
— 配套服務	341,582	374,749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學費及住宿費	1,292,413	1,145,461
— 配套服務	158,733	161,320
總計	1,792,728	1,681,530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學費及住宿費(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部分學費及住宿費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計入損益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合約負債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服務期間該等服務的利息，本公司董事已將提供學費及住宿費的履約責任釐定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根據本集團學費及住宿費的標準合約條款，學生有權於服務期間退款。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負債。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就已收取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費用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配套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包括課外活動、小學校園餐廳、校車服務以及與第三方合作的托管服務，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服務主要於提供服務前墊付固定費用。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服務期間該等服務的利息，本公司董事已將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釐定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退款責任。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就已收取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費用確認合約負債。

配套服務收入(於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向校園內的學生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並為初高中學生提供校園餐廳服務。本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學生或校園餐廳服務提供予學生時確認來自日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銷售以及向初高中學生提供校園餐廳服務的收入。日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銷售以及校園餐廳服務的付款於交易時支付。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提供教育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該兩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23	1,169
政府補貼(附註)	50,312	25,507
捐款收入	5	14
員工宿舍收入	3,771	3,710
其他	3,166	2,990
	58,277	33,390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發展教育服務及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3,182)	(16,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9)	(6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附註21)	—	1,4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31)	10,972	(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	46,196	18,370
收購子公司應付代價調整的收益	7,720	—
其他，淨額	(312)	(1,810)
	61,375	(176)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產生自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12	20,254
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57	—
	9,869	20,254

10. 財務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49,885	53,391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43,277	121,774
租賃負債利息	12,527	—
	205,689	175,16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98,671)	(68,048)
	107,018	107,117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池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6.6%(2019年：7.5%)計算。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012	46,778
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8,2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21,054)	—
遞延稅項扣除(附註32)	—	650
	111,683	55,697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3,364	409,275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53,341	102,3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37,390	49,3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9,370	39,9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98)	(2,568)
稅務優惠及稅項豁免的影響	(141,738)	(120,640)
優惠稅率的影響	(2,332)	—
公司間離岸版權費收入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3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預扣稅專利權費收入的所得稅	(21,054)	—
其他	(421)	(298)
年內稅項	111,683	55,69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獲得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子公司應付專利權費收入的10%已作為預扣所得稅撥備。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授權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毋須付費使用商標(2019年：人民幣8,269,000元)，因此並無就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已撥回其應付中國預扣所得稅人民幣21,054,000元及相關增值稅人民幣8,907,000元。

根據財政部、中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財稅(2013)4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頒布的相關政策，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30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民促法》」)，民辦學校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其學校出資人不得分派或收取任何學校利潤，並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項優惠待遇。因此，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非營利性學校所得合資格收入有權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自本集團旗下學校收取合理回報，該等學校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統稱「光明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學校」)、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學校」)、揭陽學校、濰州學校、濰坊市濰城區濰州外國語幼兒園、漳浦龍城學校、雲浮學校、巴中光正實驗學校及佛山市順德區光正實驗學校，根據《民促法》均被視為非營利性學校，因此本集團所有非營利性學校均可豁免學費及住宿費的所得稅。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毋須課稅收入為人民幣1,283,43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45,461,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96,680,000元(2019年：人民幣341,59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兩個年度均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概無就於2020年8月31日為數人民幣467,682,000元(2019年：人民幣213,498,000元)的中國子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利潤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557,919	538,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89	60,17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98	8,708
員工成本總額	617,306	607,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279	113,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43	—
收購學校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16,748	25,590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	18,01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5,570	157,289
在建工程資本化	(9,653)	(8,253)
	175,917	149,0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6,220	224,060
捐款	9,686	5,733
核數師薪酬	3,935	3,2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7,211	5,447

附註：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政府資助人民幣8,509,000元已與薪金及其他津貼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按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969	—	—	—	—	2,969
李女士(附註iv)	2,140	53	—	—	13	2,206
李久常先生	223	599	—	999	13	1,834
王永春先生	223	449	—	803	13	1,48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3	—	—	—	—	223
譚競正先生	223	—	—	—	—	223
黃維郭先生	223	—	—	—	—	223
	6,224	1,101	—	1,802	39	9,166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以股份為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基礎的付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581	—	—	—	—	2,581
李女士(附註iv)	1,862	60	—	—	13	1,935
李久常先生	222	618	—	1,388	13	2,241
王永春先生	222	460	—	1,114	13	1,80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22	—	—	—	—	222
譚競正先生	222	—	—	—	—	222
游思嘉先生(於2019年 3月14日辭任)	129	—	—	—	—	129
黃維郭先生(於2019年 3月14日獲委任)	55	—	—	—	—	55
	5,515	1,138	—	2,502	39	9,194

附註：

- i. 以上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ii.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iii. 所付花紅按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 iv. 於兩個年度期間，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19年:三名),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其餘一名人士(2019年:兩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57	3,0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4	1,192
	2,087	4,26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2020年	2019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每股0.062港元)(2019年: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每股0.049港元)),合共人民幣116,039,000元(相當於126,198,000港元)(2019年:人民幣85,407,000元(相當於99,73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擬議於本報告期末後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6元(相當於每股0.066港元)(2019年:每股人民幣0.042元(相當於每股0.049港元)),合共人民幣121,921,000元(相當於143,692,000港元)(2019年:人民幣89,355,000元(相當於99,737,000港元)),惟須於來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511,871	359,462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0,436	2,093,98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02	1,845
股份獎勵計劃	1,293	1,05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2,131	2,096,888

以上所載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股份及加上與強制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股份轉換後達致。

因假設對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情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9月1日	1,837,111	171,887	11,627	156,651	628,732	2,806,008
添置	1,417	61,264	1,279	33,976	497,410	595,346
收購的添置(附註38)	60,283	1,317	10	2,665	—	64,275
轉讓	437,739	2,602	—	5,045	(445,386)	—
出售	—	(2,075)	(379)	(3,752)	—	(6,206)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	2,336,550	234,995	12,537	194,585	680,756	3,459,423
添置	13,903	88,493	292	54,187	853,731	1,010,606
收購的添置(附註38)	—	86,600	—	1,081	—	87,681
轉讓	165,717	—	—	—	(165,717)	—
出售	—	—	—	(3,114)	—	(3,114)
於2020年8月31日	2,516,170	410,088	12,829	246,739	1,368,770	4,554,596
折舊						
於2018年9月1日	(165,528)	(66,480)	(2,355)	(79,198)	—	(313,561)
年內撥備	(43,220)	(37,264)	(1,870)	(31,335)	—	(113,689)
出售時撇銷	—	311	247	2,976	—	3,534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	(208,748)	(103,433)	(3,978)	(107,557)	—	(423,716)
年內撥備	(49,790)	(39,820)	(2,110)	(36,559)	—	(128,279)
出售時撇銷	—	—	—	2,849	—	2,849
於2020年8月31日	(258,538)	(143,253)	(6,088)	(141,267)	—	(549,14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8月31日	2,257,632	266,835	6,741	105,472	1,368,770	4,005,450
於2019年8月31日	2,127,802	131,562	8,559	87,028	680,756	3,035,70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為人民幣602,822,000元(2019年:人民幣673,945,000元)的該等樓宇申領房產證。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賬面值	809,749	49,770	859,519
於2020年8月31日			
賬面值	875,757	693,565	1,569,32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0,823	20,067	30,890
在建工程資本化	9,653	—	9,653
	20,476	20,067	40,54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331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11,003
添置使用權資產			750,346

本集團於兩年內租賃物業及土地，以作經營用途。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2個月至35年訂立。租期根據個別基準磋商，涵蓋一系列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釐定租期及評估據不可撤銷期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以釐定可以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年內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本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6,3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物業租賃為僅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收入的16.5%的可變租賃付款，加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收入較高的學校會產生較高的租金成本。於完成收購佛山市中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佛山中輝」)後，可變租賃開支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佔相若收入比例。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相關出租人支付／應付任何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土地按本集團獲授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所述的40至65年的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於2020年8月31日，租賃土地的賬面值人民幣32,405,000元(2019年：人民幣33,254,000元)由政府分配(並無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依法有權使用40至65年(已於相應收購協議中列明)。然而，未經相關行政部門許可，本集團不得轉讓、租賃前述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或將之質押作擔保。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55
非流動資產	781,494
	800,049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學生名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9月1日	27,482
收購子公司(附註38)	36,260
於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8月31日	63,742
攤銷	
於2018年9月1日	11,681
年內撥備	25,590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	37,271
年內撥備	16,748
於2020年8月31日	54,019
賬面值	
於2020年8月31日	9,723
於2019年8月31日	26,471

學生名冊的使用年限有限，估計為3至6年，並基於學生名冊的預期年限攤銷。

20.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9月1日	149,592	88,320
來自收購子公司	—	61,272
於8月31日	149,592	149,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已將商譽分配至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民辦教育運營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 揭陽學校	61,781	61,781
— 濰州學校	26,539	26,539
— 漳浦龍成學校	61,272	61,272
	149,592	149,59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得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相應假設概述如下：

該等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利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得出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5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按揭陽學校、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預測的3%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期，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相關的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入增長率		毛利率		貼現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揭陽學校	3%-14%	3%-11%	33%-38%	33%-46%	13.5%	13.5%
濰州學校	3%-28%	3%-6%	45%-50%	42%-48%	14.0%	14.0%
漳浦龍成學校	3%-29%	3%-19%	47%-51%	48%-49%	14.5%	14.5%

20.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該項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相應賬面值。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除揭陽學校外，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濰州學校及漳浦龍成學校的賬面值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就揭陽學校而言，揭陽學校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多出人民幣4,266,000元。倘預測毛利率下降0.5% (2019年：0.4%)，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揭陽學校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倘貼現率變更為13.8% (2019年：13.8%)，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揭陽學校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2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8年9月1日	20,6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0
於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8月31日	22,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東莞的辦公室單位。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辦公室，租金按月繳付。租賃通常初步為期5年(2019年：5年)，具有僅由承租人持有的單方面權利將租賃延長至初步期限以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合作建立及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當資產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時，波動原因將匯報至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2,000,000元)。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透過將自現有租約獲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在對本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時，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81元(2019年：人民幣81元)及5.5%(2019年：5.5%)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米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米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分別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假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1,389	—
就收購新民辦學校支付的按金(附註ii)	30,000	200,880
就收購租賃土地支付的按金(附註iii)	55,860	—
其他按金(附註iv)	32,453	43,545
員工墊款	3,801	3,210
其他應收款項	20,469	27,811
向政府臨時付款	1,315	1,315
向關連公司預付建造款項(附註v)	—	197,234
建造學校預付款項(附註vi)	436,689	232,712
其他預付款項	20,210	21,175
	622,186	727,882
流動	99,637	97,056
非流動	522,549	630,826
	622,186	727,88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金額主要指來自提供配套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收入確認之日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
- (ii) 於2020年8月31日，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乃與收購廣東省東莞市現有的學校校園有關。誠如附註38所載，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完成收購佛山中輝後已動用按金人民幣171百萬元。
- (iii) 於2020年8月31日，已向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支付按金約人民幣56百萬元(2019年：零)，以獲取於四川省用作教育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土地使用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6百萬元。
- (iv)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支付予政府當局的建設項目工資按金人民幣13百萬元、新學校項目建設工程的建設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及教育按金人民幣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按金將於學校開始營運及建設項目完成後退還。該等按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v) 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莞市富盈房地產」)訂立三份協議，興建位於濰坊市、廣安市及雲浮市的校園。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學校之建設進度，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建設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44,146,000元(2019年：人民幣420,000,000元)，於2019年8月31日的餘下結餘人民幣197,234,000元已確認為在建工程的添置。

- (vi) 建造物業的預付款項主要因就建設本集團學校向第三方支付款項而產生。該等預付款項的性質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202,407	90,887
項目管理預付款項	83,174	33,989
學校設計生產預付款項	19,537	57,913
裝潢工程預付款項	42,904	18,683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84,643	4,101
學校發展的其他預付款項	4,024	27,139
	436,689	232,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9月1日，概無發現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基於自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389	—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於附註37(b)中詳述。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76,000	312,000
非流動	30,000	30,000
	406,000	342,000

於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金融資產由中國金融機構發行。該等金融資產附帶的預期回報率(無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照金融機構發佈的報價報告所述的資產淨值計量，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6,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42,0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46,1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8,370,000元)。

於2020年8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0,000,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期限為報告期末後12個月。餘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76,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12,000,000元)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按要求贖回，且董事預期該投資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向合資格投資者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7(c)。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以及抵押作建築工人工資付款的工資按金。於2020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17,000元(2019年：人民幣3,308,000元)為抵押作建築工人工資付款的工資按金(建設導致拖欠工資)以及於2019年8月31日就短期借款作出抵押的按金人民幣495,65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於2020年8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42%(2019年：年利率3.30%)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16%(2019年：0.33%)計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19,401	85,103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03,347	577,284
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1
以加元(「加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
	1,122,778	662,454

26.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783,765	671,067
配套服務	74,540	79,753
	858,305	750,820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

於2018年9月1日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10,5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734,604	610,575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主要付款條款如下：

— 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提前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從而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學生同時收取並耗用本集團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內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後確認收益為止。本集團一般於各學期初收取全額學費及住宿費(每學年包括兩個學期)。

— 配套服務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27. 退款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由退款權所產生	11,091	—

退款負債指倘學生在預定期限內決定不再參加或報讀課程而向學生提供的退款。在合約協定的預定期限後，倘學生退學，課程費用則不獲退款。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歷史經驗，使用期望值法估計組合水平的回報率。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建築應付款項(附註i)	181,559	159,146
建築應計費用	76,749	107,012
因收購子公司而應付的代價(附註ii)	95,220	102,720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55,959	42,504
來自學生預付費用卡的預收款項	13,326	10,134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7,948
應付利息	6,303	4,499
其他應付稅項	32,284	30,138
代表學生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5,840	5,349
已收按金	18,082	14,168
其他應付款項	19,942	19,356
	505,264	502,974

附註：

- i.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 ii.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合約條款償還。除人民幣4,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4,000,000元)的結餘須按要求就收購東莞學校償還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8月31日就收購揭陽學校、濰州學校、漳浦龍成學校及佛山中輝的餘下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零及人民幣42,720,000元(2019年：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3,72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預期於完成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證轉讓以及其他付款條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0,801
為期1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51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304
為期五年以上	418,307
	529,92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0,801)
	489,12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489,121

30. 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785,520	2,169,430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22,600	628,9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421	195,96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88,119	951,248
— 五年以上	1,586,380	393,262
	2,785,520	2,169,430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22,600)	(628,960)
	2,662,920	1,540,470
借款風險：		
— 定息	550,000	700,000
— 浮息	2,235,520	1,469,430
	2,785,520	2,169,43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本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4.7%–6.0%	4.4%–6.0%
浮息銀行借款	4.9%–5.4%	4.4%–7.3%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光明學校、東莞學校、盤錦學校、濰坊學校、惠州學校、漳浦龍成學校、雲浮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及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收益權以及佛山順德光正實驗學校營運產生的收益作抵押。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清償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借款亦由本公司、廣州光正、東莞瑞興及若干關連方無償擔保。於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姓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	377,600
劉先生及李女士	2,257,570	1,107,770
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控制的公司	—	241,060

年內，就於2020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1,770,000元的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違反若干銀行借款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持有銀行借款的相關集團實體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表現有關。於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方，而貸方已同意豁免在報告期末要求立即付款的權利，因此相關借款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分期付款時間表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6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PA Chokmah(「持有人」)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PA Chokmah發行本金額最高達5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500百萬港元的6.8厘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並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2年內到期(「到期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a) 200百萬港元(即該貸款的40%)(「強制本金」)將按緊接到期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強制轉換」)。轉換不設價格上限；
- (b) 持有人有權於自到期日起直至到期日起計三個月期間(「酌情轉換期間」)屆滿的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酌情轉換通知按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數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將不超過100百萬港元(即該貸款的20%)(「酌情本金」)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酌情轉換」)，連同強制轉換合稱「轉換」。轉換不設價格上限；
- (c) 餘下本金額200百萬港元將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需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的總額指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減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總額，持有人有權選擇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直至結算日期，每半年須按6.8%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於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流動性事件(本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予以出售)後，PA Chokmah並無義務就任何貸款提供資金；並可註銷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將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退出費用及信貸協議及相關文件下累算的所有其他金額宣布為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如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i)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劉先生及其聯屬人除外)藉一致行動而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人投票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ii)劉先生、其聯屬人連同與劉先生及／或其聯屬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或者不再是本公司51%以上的已發行人投票權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子公司而實益擁有)；或(iii)劉先生及其聯屬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不再多於任何其他股東。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根據先決條件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權利。PA Chokmah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周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將使PA Chokmah能夠實現認沽期權契據所指內部回報率的金額行使認沽期權。為免生疑，認沽期權僅可一次性行使。

根據信貸協議，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轉換須待以下轉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A)根據轉換發行轉換股份；及(B)與本公司根據轉換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相關的認沽期權；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轉換發行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轉換條件可能不被豁免，到期日為2020年7月16日。

於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獨立股東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轉換條件在到期日之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在酌情轉換期間的最後一天之前(就酌情本金而言)，信貸協議項下的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以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進行，而本公司已按照信貸協議條款向PA Chokmah償還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以及以及退出費用。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

於初始確認日期，非衍生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基於到期時贖回金額的現值計算。於其後期間，非衍生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9年8月31日，非衍生債務的實際年利率為12.2%。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其後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9年8月31日作出的估值報告釐定。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非衍生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411,957	10,186	422,143
已扣除利息	53,391	—	53,391
已付利息	(15,076)	—	(15,076)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786	786
匯兌虧損	17,890	—	17,890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	468,162	10,972	479,134
已扣除利息	49,885	—	49,885
已付利息	(66,401)	—	(66,401)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0,972)	(10,972)
匯兌虧損	104	—	104
已付本金	(451,750)	—	(451,750)
於2020年8月31日	—	—	—

採用蒙特卡羅估值模型對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2019年 8月31日
本公司股價	3.78港元
無風險利率*	1.92%
預期波幅#	54.54%
股息率	2.37%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年期與可換股貸款票據預期年期相若的一般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的孳息率(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證券的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摘錄自Bloomberg Terminal™)釐定。

31.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由於未進行轉換，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已於2020年8月31日終止確認。於2019年8月31日，劃分所用的預期波幅增加(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估值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將導致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波幅增加30%將令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上升人民幣1,144,000元。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波幅減少30%將令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的賬面值下跌人民幣735,000元。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3,628
於損益扣除	650
於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及2020年8月31日	4,278

就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4,278	4,278
	4,278	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及 2020年8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名義金額 相等於 人民幣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9月1日	0.01港元	2,042,954,000	20,429,540	18,057,224	18,05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i)	0.01港元	4,200,000	42,000	36,204	36
於2019年8月31日	0.01港元	2,047,154,000	20,471,540	18,093,428	18,093
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130,000,000	1,300,000	1,161,233	1,162
於2020年8月31日	0.01港元	2,177,154,000	21,771,540	19,254,661	19,255

附註：

-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按每股0.51港元認購3,2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1.96港元認購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於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訂立配售安排，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擔任配售代理(「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為獨立且與本公司並無關聯。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4.24港元向第三方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而彼等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配售於2020年8月18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04,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87,453,000元)。

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建設及發展以及一般企業用途。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2020年1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由2017年6月7日生效，從而肯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獲選者」)的貢獻及向他們提供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各股份獎勵後能授出股份予受益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獲選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亦可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用途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平均公平值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9月6日	4.38港元	8,400,000	1,039,000	—	2019年9月6日至2028年8月31日

	每股平均公平值	授出日期	於2019年9月1日		於2020年8月31日		未償還千股
			未償還千股	年內授出千股	年內歸屬千股(附註i)	年內沒收千股(附註ii)	
執行董事							
李久常先生	4.38港元	6.9.2018	1,500	—	(200)	—	1,300
王永春先生	4.38港元	6.9.2018	1,200	—	(160)	—	1,040
僱員	4.38港元	6.9.2018	5,200	—	(679)	(200)	4,321
總計			7,900	—	(1,039)	(200)	6,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9月1日 未償還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歸屬 千股	年內沒收 千股 (附註ii)	於2019年 8月31日 未償還 千股
執行董事							
李久常先生	4.38港元	6.9.2018	—	1,500	—	—	1,500
王永春先生	4.38港元	6.9.2018	—	1,200	—	—	1,200
僱員	4.38港元	6.9.2018	—	5,700	—	(500)	5,200
總計			—	8,400	—	(500)	7,900

附註：

- 金額表示年內歸屬獎勵股份。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僱員辭任(2019年：一名僱員)，而相應獎勵股份已相應沒收。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17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6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7,000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784,000元(2019年：人民幣7,516,000元)，而1,039,000股(2019年：無)已歸屬，並將於歸屬後轉移予獲選者。於2020年8月31日，由受託人持有股份總數淨額為10,665,000股(2019年：11,704,000股)，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7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月2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為提升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持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已獲行使,且該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3月14日起生效,為期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於授出日期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認購價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購回、合併、重訂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予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概無就授出購股權而應付的對價。購股權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周年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9月1日 未償還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2020年 8月31日 未償還 千股
購股權計劃						
僱員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1,000	—	—	1,000
總計			1,000	—	—	1,000
於年末可行使						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6港元	無	無	1.96港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9月1日 未償還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於2019年 8月31日 未償還 千股
<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						
僱員	0.51港元	2017年1月3日	3,200	—	(3,200)	—
<i>購股權計劃</i>						
僱員	1.96港元	2017年3月14日	2,000	—	(1,000)	1,000
總計			5,200	—	(4,200)	1,000
於年末可行使						無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7港元	無	0.86港元	1.96港元

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2港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人民幣514,000元(2019年：人民幣1,192,000元)。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的通知》，政府已決定階段性減免企業的養老金、失業及工傷賠償保險金，以減輕COVID-19對企業的影響。因此，由於COVID-19的爆發，在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支付若干社會保險費用人民幣8,509,000元(2019年：無)。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2披露。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等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30及31披露的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支付股息、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000	342,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5,522	1,237,293
	1,611,522	1,579,293

3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89	—
其他按金	32,453	43,545
員工墊款	3,801	3,210
其他應收款項	20,469	27,811
向政府臨時付款	1,315	1,31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27	75,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778	662,4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17	498,9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05,522	1,237,293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272	313,186
退款負債	11,091	—
借款	2,785,520	2,169,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債務部分	—	468,162
按攤銷成本	3,136,883	2,950,7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按公平值	—	10,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貸款票據(非衍生債務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之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不同。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8月31日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負債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35,495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19,401	85,103
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	479,134	—	—
以港元計值的租賃負債	8,562	—	—	—
以港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53,728	—	53,728	—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2020年8月31日，除以上所述之外，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負債及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款項。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19年:5%)的敏感度。5%(2019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港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於報告期末就5%(2019年:5%)外幣匯率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於2019年8月31日，尚未到期的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亦須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下的正數表示稅後溢利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強勢上揚5%(2019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弱5%(2019年:5%)，將對稅後溢利造成相反等額的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25,542	(12,92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借款詳情見附註30)、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3及29)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於2019年8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見附註31)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見附註25)及浮息借款(詳情見附註30))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市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公佈之基準存款及借款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在內。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384,000元(2019年：人民幣5,51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本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債務人過去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以及於各年末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而單獨評估。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於2020年8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有關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6%已到期(2019年：無)。本集團的餘下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及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少於10%。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應收客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的團隊。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否則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延長還款期的理由及過往違約經驗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政府機關支付的建築項目工資按金、新建學校項目建築工程的建設按金及教育按金、向政府支付的臨時款項、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向政府機關支付的建築項目工資按金、新建學校項目建築工程的建設按金及教育按金以及向政府支付的臨時款項而言，管理層密切監察學校開辦情況及建設進度，並於學校開始營運及建築項目結束時採取跟進行動。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率持續偏低及政府機關還款，根據過往經驗，政府機關行政程序需時較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且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經考慮員工墊款及其他的財務狀況、風險特徵、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作出個別評估後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658,000元(2019年：人民幣5,447,000元)，而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人民幣7,211,000元(2019年：人民幣5,447,000元)。員工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介乎0.01%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平均虧損率，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流動資金(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狀況。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描述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在到期日後悉數結算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訊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已獲撤銷	金額已獲撤銷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 貸評級	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0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1,38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990	69,6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8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可疑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6,9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7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17	498,958
銀行結餘	25	A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2,778	662,454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	—	—	—
因於2018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3	3,451	—	4,72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9)	—	—	(169)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附註)	892	—	—	892
於2019年8月31日	1,996	3,451	—	5,447
因於2019年9月1日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961)	(3,451)	4,41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294	7,29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852)	—	—	(852)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附註)	769	—	—	769
於2020年8月31日	952	—	11,706	12,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新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已償還金額)總賬面值人民幣58,722,000元(2019年：人民幣73,034,000元)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769,000元(2019年：人民幣892,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064,000元(2019年：人民幣884,527,000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來源。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2020年8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929,230,000元(2019年：人民幣768,930,000元)以及本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0,272	—	—	—	—	340,272	340,272
退款負債	—	11,091	—	—	—	—	11,091	11,091
借款								
— 定息	5.9	2,724	5,414	73,574	543,233	—	624,945	550,000
— 浮息	5.1	9,390	19,092	158,358	1,087,320	2,108,491	3,382,651	2,235,520
租賃負債	4.9	23,941	2,248	32,605	202,106	626,591	887,491	529,922
		387,418	26,754	264,537	1,832,659	2,735,082	5,246,450	3,666,805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186	—	—	—	—	313,186	313,186
借款								
— 定息	5.5	3,181	6,468	223,507	573,233	—	806,389	700,000
— 浮息	6.1	7,315	178,634	356,880	867,969	595,334	2,006,132	1,469,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非衍生債務部分	12.2	4,612	13,837	297,021	—	—	315,470	468,162
		328,294	198,939	877,408	1,441,202	595,334	3,441,177	2,950,778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0年8月31日	於2019年8月31日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資產 — 人民幣 406,000,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342,000,000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發佈的報價報告 中所述的資產淨值
2) 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不適用	負債 — 人民幣 10,972,000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 — 關鍵輸入數據 如下： — 相應股票價格：不適用 (2019年：3.78港元) — 預期波動率：不適用 (2019年：54.54%) — 股息率：不適用 (2019年：2.3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貸款 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10,972)	342,000	331,028
買入	—	69,000	69,000
公平值變動	10,972	46,196	57,168
售出	—	(51,196)	(51,196)
於2020年8月31日	—	406,000	406,000

	可換股貸款 票據的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10,186)	459,734	449,548
買入	—	467,000	467,000
公平值變動	(786)	18,370	17,584
售出	—	(603,104)	(603,104)
於2019年8月31日	(10,972)	342,000	331,028

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收益人民幣10,972,000元(2019年：虧損人民幣786,000元)及收益人民幣46,196,000元(2019年：收益人民幣18,370,000元)分別與本報告期間末持有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 —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 子公司／業務收購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購佛山中輝

於2018年7月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13,600,000元收購佛山中輝80%股權(「收購佛山中輝」)。各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已於2020年8月31日取得佛山中輝的控制權。

佛山中輝主要從事教育投資、文化產業投資及相關的管理諮詢活動，彼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借了一塊土地以及一系列建築物及物業業務，原租賃期為35年，惟在收購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流程。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佛山中輝的目標為收購大量資產及負債，讓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在佛山中輝租用的現有校園內的廣東省學校網絡，而此並不構成業務。

因此，收購佛山中輝屬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佛山中輝的詳情概述如下。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13,6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81
使用權資產	389,04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122)
租賃負債	(191,045)
	267,000
減：非控股權益	(53,400)
	213,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業務收購(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佛山中輝(續)

上述收購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收購佛山中輝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3,600
減：應付代價(附註28)	(42,720)
減：於2019年8月31日已付的現金代價	(170,88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123)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

於2018年8月2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的全部學校出資人權益，以及漳浦龍成學校現時所在一幅佔地面積約100畝(相當於約67,000平方米)的土地，總代價為人民幣183,000,000元(「收購漳浦龍成學校」)。該交易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

漳浦龍成學校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教育。收購漳浦龍成學校採用收購法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漳浦龍成學校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於福建省的學校網絡，而福建省毗鄰粵東地區，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揭陽市營運一所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部學校，因此收購事項亦能夠提升本集團於粵東地區的影響力。

總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的部分導致於該業務出售時可扣稅的商譽為人民幣61,272,000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業務收購(續)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續)

轉讓的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83,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75
預付租賃款項	18,400
無形資產	36,2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
應收本集團款項	109,636
存貨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0
合約負債	(16,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17)
	121,728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41,000元，亦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的代價	183,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121,728)
收購產生的商譽	61,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子公司／業務收購(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續)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所支付的代價有效包括與漳浦龍成學校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員工帶來的利益(如更佳地理安排及網絡效應)有關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漳浦龍成學校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3,000
減：應付代價(附註28)	(20,000)
減：於2018年8月31日已付的現金代價	(20,000)
減：以應收本集團款項結算的代價	(109,636)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
	32,374

漳浦龍成學校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的人民幣15,200,000元計入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潤。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漳浦龍成學校產生的人民幣45,804,000元。

倘收購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1,739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非倘收購已於2018年9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營運收入及業績的指標，其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本集團於2018年9月1日已收購漳浦龍成學校可能達成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本公司董事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該等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14,237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35
五年以後	37,024
	74,53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二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57,000元(2019年:人民幣1,430,000元)。於該等年度,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支出微不足道。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1年(2019年:2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租賃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2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9
	1,832

40.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以及新民辦學校有關的資本開支	1,018,680	1,273,494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借款	可換股貸款 票據	租賃負債	應計發行 成本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	1,707,220	422,143	—	—	7,841	2,137,204
融資現金流量	(155,321)	462,210	(15,076)	—	—	(125,116)	166,697
非現金變動：							
公平值虧損	—	—	786	—	—	—	786
外匯差額	—	—	17,890	—	—	—	17,890
實際利息開支	—	—	53,391	—	—	—	53,391
股息分派	155,321	—	—	—	—	—	155,321
借款利息開支	—	—	—	—	—	121,774	121,774
於2019年8月31日	—	2,169,430	479,134	—	—	4,499	2,653,063
採用國際財政報告準則 第16號後調整	—	—	—	66,541	—	—	66,541
於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	2,169,430	479,134	66,541	—	4,499	2,719,604
融資現金流量	(205,394)	616,090	(518,151)	(11,595)	(4,627)	(141,473)	(265,150)
非現金變動：							
收購子公司	—	—	—	191,045	—	—	191,045
訂立新租賃/更改租賃	—	—	—	271,404	—	—	271,404
租賃負債利息	—	—	—	12,527	—	—	12,527
公平值收益	—	—	(10,972)	—	—	—	(10,972)
外匯差額	—	—	104	—	—	—	104
實際利息開支	—	—	49,885	—	—	—	49,885
發行普通股相關成本	—	—	—	—	4,910	—	4,910
股息分派	205,394	—	—	—	—	—	205,394
借款利息開支	—	—	—	—	—	143,277	143,277
於2020年8月31日	—	2,785,520	—	529,922	283	6,303	3,322,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所作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及其相關權益對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提起法院訴訟。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尚待敲定。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可支持原告觀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43. 關連方披露

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2,621	2,068
東莞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	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221,380	24,202
李女士(附註i)	控股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租賃負債相關利息開支	41	—

附註：

- (i)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向廣東光正出租物業，而本集團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649,000元及人民幣642,000元。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1,000元(2019年：零)已確認為財務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於2020年8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00元及人民幣524,000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就發行附註31所載可換股貸款票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已在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後解除。此外，劉先生、李女士及由劉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則就附註30所載借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3. 關連方披露(續)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931	11,873
離職後福利	171	1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557	6,881
	16,659	18,925

結餘及與關連方訂立的其他安排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2內。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及iv)
東莞市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及iv)
東莞市睿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及iv)
東莞市睿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及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東莞市文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及iv)
贛州興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 (附註i)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及iv)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
睿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建議及基金管理活動 (附註ii)
綜合聯屬實體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3,4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ii)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ii)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	人民幣 232,524,000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東莞市光明小學	中國	人民幣 85,912,900元	—	—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 50,434,794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ii)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 (附註i)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ii)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 (附註i)	—	—	75%	75%	教育投資(附註iii)
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	75%	75%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 (附註i)	—	—	65%	65%	教育投資(附註iii)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520,000元	—	—	65%	65%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福建禮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3,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i)
漳浦龍成中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全日制教育 (附註iii)
漳浦龍成中學附屬小學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濰坊市濰城區濰州外國語幼兒園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附註iii)
佛山市文達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i)
巴中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 (附註i)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巴中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及小學全日制教育(附註iii)
佛山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江門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元 (附註i)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潮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潮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佛山市中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n/a	80%	n/a	教育投資(附註iii)

附註：

- i.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 ii. 該等子公司於香港營運。
- iii. 該子公司於中國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附註：(續)

- iv. 在上述清單中，除東莞瑞興、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睿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文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贛州興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外，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 v. 在上述清單中，東莞瑞興、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睿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市文達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贛州興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光正、惠州光正、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雲浮光正、揭陽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禮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文達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巴中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江門市光正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潮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及潮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其他實體均為非營利性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私人非企業實體。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揭陽學校	中國	35%	35%	(7,334)	(5,174)	53,926	61,260
雲浮光正及雲浮學校	中國	25%	25%	(2,856)	(709)	21,407	24,263
佛山中輝	中國	20%	不適用	—	不適用	53,400	N/A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要子公司	中國			—	(1)	(6)	(6)
				(10,190)	(5,884)	128,727	85,517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子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概述之財務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揭陽學校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217	12,326
非流動資產	379,159	362,893
流動負債	140,415	105,30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035	208,653
揭陽學校的非控股權益	53,926	61,260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535	77,975
開支	(97,487)	(92,759)
年內虧損	(20,952)	(14,784)
本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13,618)	(9,610)
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7,334)	(5,174)
年內虧損	(20,952)	(14,784)
已付揭陽學校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3,797	59,3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0,033)	(57,5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雲浮光正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929	73,698
非流動資產	437,682	293,456
流動負債	178,483	124,602
非流動負債	230,000	186,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21	32,289
雲浮光正的非控股權益	21,407	24,263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142	—
開支	(28,566)	(2,836)
年內虧損	(11,424)	(2,836)
本公司應佔年內虧損	(8,568)	(2,127)
雲浮光正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2,856)	(709)
年內虧損	(11,424)	(2,836)
已付雲浮光正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4,780	(23,1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47,415)	(140,5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4,000	186,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佛山中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46
非流動資產	476,721
流動負債	25,919
非流動負債	187,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600
佛山中輝的非控股權益	53,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4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3	2,333
使用權資產	8,655	—
對子公司的投資	5,420	5,420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02,278
	15,678	110,0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4	2,209
應收子公司款項	85,086	5,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5,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2,591	110,316
	598,891	613,2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390	5,979
應付子公司款項	120,314	—
租賃負債	3,084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479,134
	132,788	485,113
流動資產淨值	466,103	128,1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1,781	238,152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9,255	18,093
儲備基金	457,049	220,059
	476,304	238,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77	—
	481,781	238,152

4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續)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變動

	持作股份獎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劃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日	589,701	3,265	(41,356)	(102,838)	448,7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84,573)	(84,57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92	7,516	—	8,7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	—	(587)	—	(587)
行使購股權	7,220	(4,160)	—	—	3,0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5,321)	—	—	—	(155,321)
於2019年8月31日	441,600	297	(34,427)	(187,411)	220,05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205)	(49,205)
發行普通股	491,201	—	—	—	491,201
發行普通股相關成本	(4,910)	—	—	—	(4,91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14	4,784	—	5,2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312)	31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5,394)	—	—	—	(205,394)
於2020年8月31日	722,497	811	(29,955)	(236,304)	457,049